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遗赠、强制执行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因**遗产继承、司法判决**办理华夏基金03账户内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需提供以下资料:

1、受让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出让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公证书、法律文书（原件）

3、送达回证或生效证明（复印件）

4、《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原件）

5、亲属关系证明（复印件）

6、出让人死亡证明（复印件）

上述材料中**必须提交**的材料为：

1、 受让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出让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户口本等，按顺序优先接受。

2、 公证书、法律文书（原件）

公证书、法律文书（法院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应载明出让人和受让人的姓名、证件号码、亲属关系、遗产名称、遗产的分配等，其中应注明具体的基金产品名称、持有份额（注意单位为“份”，而不是“元”）、明确的份额持有截止日期，所有有权继承的受让人都需包含在内，同时在公证书上注明“上述基金及其分红均归某某所有”或类似表述，以避免公证后发生基金分红所造成的歧义。

注：

有关继承的公证书原件（包括各种形式的遗嘱公证、遗赠扶养协议公证、全体合法继承人签署的遗产分割协议公证等）或法院、仲裁机构就遗产分割出具的法律文书的原件及复印件。（除非您要求寄回，否则我司会保留原件。）

3、 送达回证或生效证明（复印件）

民事调解书需要附加提供送达回证或生效证明；法院判决书如为初审判决，则需附加提供生效证明，终审判决书则不需要提供附加材料。提供公证书的客户无需提供此材料。

注：

①离婚判决涉及的资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双方开户确认书、结婚证或户口本复印件、法院判决书原件（可寄回）。

②当事人为机构投资者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

4、《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原件）

如申请人与受让人并非同一人（他人为受让人代办），需补充提供如下资料：

①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受让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此委托书不强制要求公证），其中需载明授权的内容，授权的时限，被授权人的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以及受让人签名、签章等。

如1、2、3项资料中不能体现亲属关系与死亡证明，则须提供以下**辅助资料**：

5、亲属关系证明（复印件）

公证书、法律文书没有说明出让人与受让人亲属关系的需要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包括：户口本复印件（针对受让人与出让人的户口在同一本户口本上，通过户口本中“与户主关系”一栏可以判断其亲属关系。需要户口本首页即户主页、受让人和出让人各自一页，共三页）、结婚证复印件、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街道办事处或单位提供的亲属关系证明等。

6、出让人死亡证明（复印件）

公证书、法律文书没有说明出让人死亡信息的需要提供死亡证明，包括：医院开立的死亡证明、派出所开立的销户证明、火化证明、公安机关的死亡证明等，以上材料均需至少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关键信息。

注：

①此业务说明仅适用于华夏基金03账户的过户业务；

②如果您在寄送资料前不确定资料是否合规，也可先将资料发扫描件或者邮件（照片形式）至邮箱service@chinaamc.com进行确认，确认后再进行邮寄。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一般将在2个月左右时间内办理非交易过户所涉及的基金份额过户，完成后将短信或电话通知客户办理结果。